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CHAN MARGARET（中文名：陳焯霖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（114年度金訴字第6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CHAN MARGARET〈中文名：陳焯霖〉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程序始終配合，準時到庭，未有規避，且在南投市有固定住所，並無行蹤不定，原裁定未斟酌上情，僅以被告為生活重心皆在香港之港籍人士即認定有逃亡之虞，顯有理由不備。又原裁定未考量被告願提供相當擔保，並配合每週定期向移民署報到，以代限制出境，欠缺限制出境之必要性，不符比例原則；且被告於原審已提出被證一至四證明在香港經營眾多事業，涉及高度現場管理與決策，原審以無提出相關資料佐證，無從判斷是否真偽，且非不得以網路、電話等方式遠端處理為由，未審酌有利證據，權衡失當。再者，本案事證已初步釐清，關鍵警詢錄音滅失、證人無法指證被告、限制出境已逾一年，其中曾長達7月未開庭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嚴峻影響，被告在台期間無法工作且消費甚大，全靠家人資助，另有年事已高、身罹重病之母親需照料等情，原裁定置上情不顧，逕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欠缺正當性及妥適性，請求撤銷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

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而關於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延長暨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旨趣，就繫屬個案基於訴訟關係之權利與義務，視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是否（繼續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始足以達保全其受審或執行目的而加以斟酌之職權，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，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。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、出海之限制與延長，以得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114年2月1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自114年7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屆滿前經原審法院聽取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，以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參酌卷內事證，涉犯加重詐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為香港籍人士，自陳以觀光名義來台，生活重心與財產均在香港，因認其有較強之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、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審理程序順利進行及日後刑罰執行，權衡公益與被告權利自由受限程度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要，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而諭知自115年3月21日起再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被告前於本案雖均遵期到庭，然被告係香港籍，生活重心及

財產均在香港，輔以現今出國之便捷性，其出境滯留國外不歸，以逃避訴追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顯然甚高，又被告係以觀光名義入境，並無久居境內之意，縱使現迫於無奈在台有固定居所，仍難排除高度逃亡蓋然性。另抗告意旨所指被告於原審所提之火鍋店、寵物店、娛樂公司粉絲網頁截圖，難認與被告有何關連性，被告家人於香港之房產繳稅證明、被告與臺灣法師對話紀錄（原審卷第68至118頁），更無足證被告在香港經營眾多事業，原審縱未審酌，亦不影響本案權衡判斷結果。再參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入境（見偵查卷第123頁），翌日12時許即涉犯本案，當日19時許再以相同手法欲收取被害人款項時，遭警以現行犯當場逮捕而未遂，被告於該案即坦承預先收取報酬來台擔任車手之事實，所涉犯行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且已執行完畢，該案事證與本案具高度關聯性，被告於本案否認犯行，顯示逃避訴追及刑罰執行之逃亡可能性極高，基於保全刑事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案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理由仍確實存在，且有延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結果，對被告生活、工作及家庭造成之間接影響，尚非本案裁定應考量之因素，亦不足動搖前開有逃亡之虞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認定。又原裁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屬獨立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獨立之干預處分，非屬同法第93條之6所規定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自無以具保等代替限制出境、出海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已綜合各情，說明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及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